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亚东（签字）_____

樊德珠（签字）_____

张海燕（签字）_____

年 月 日